

「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族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及審核標準如下：

（一）全家人口：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同一戶籍內之兄弟姐妹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應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3. 在學領有公費。
4. 因案入獄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
5. 失蹤或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並持有相關證明。
6.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局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二）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目之總額：

1.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 依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之工作收入核算。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原住民之工作所得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動

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4)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2.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3.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三) 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五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未滿二十五歲仍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但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不在此限。

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 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5.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6.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7.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四) 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一人為限。

四、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一) 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而具備行為能力者之原住民。

(二)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三) 申請人係房屋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之配偶具原住民身分。

(四) 全家人口數須達二人以上。但申請人無配偶及直系親屬，且為年滿五十歲之獨居者，得申請修繕住宅補助。

五、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得予補助：

(一) 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者應符合下列事實：

1. 建購住宅：

(1) 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2)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但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3) 房屋登記原因應以興建（第一次登記）、買賣（拍賣）取得。但不得以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姐妹為買賣之對象；且用途登記須為住宅、農舍或含「住」字樣，並確實自用居住者。

(4)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如已接受政府安遷計畫或購買國民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視同具有其他自用住宅。

2. 修繕住宅：

(1) 自用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者。但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在此限。

(2)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但輔助購屋貸款，不在此限。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三) 全家人口為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現值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二百五十萬元以內者，每增加一人，得增加二十五萬元。

- (四)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本市公告列冊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六百五十萬元，以六百五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本局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五) 遭受火災或天然災害者，不受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限制。但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或接受政府安遷輔導者，不得重覆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六、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建購住宅：每戶補助三十萬元。
- (二) 修繕住宅：每戶以十五萬元為限。補助應用於改善自有房屋之屋頂、天花板、地板、牆壁、廚房、衛生設備、無障礙設施設備、給(排)水管線、電器管線、空(燃)氣調節之風管及風口等硬體設施設備。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同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同部分，且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其中屋頂之修繕應注意景觀之調和。

第一項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者，應優先申請該要點之補助，但獲補助之金額，未達本要點補助之最高額度者，得申請差額補助。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補助建購住宅者：
 1. 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本局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建購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

4. 未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之切結書(如附表一)。
5. 顯示門牌及室內居住狀況之住宅照片。
6.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二) 申請補助修繕住宅者：

1. 申請人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但本局得經由戶政相關系統查詢或已有相關資料足以證明者，不在此限。
2. 全戶最新各類所得歸戶清單及全戶之全國檔歸戶財產清單各一份。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老年生活津貼證明者，得僅檢附該證明。
3. 修繕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為房屋所有權人者，得出具房屋稅籍或檢附水電繳款收據及經由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有居住事實之證明。
4. 擬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5.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及工資等估價單。如申請人提具估價單確有困難，得由區公所協助估價。
6. 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二)。
7.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八、申請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戶籍應與自用住宅同址，並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三)且備齊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 (二) 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提送本局核定。
- (三) 經核定之建購住宅補助案件，由本局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如附表四)。
- (四) 經核定之修繕住宅補助案件，應函請申請人逕行施工，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三個月內完成修繕，不得申請展延，並於修繕完竣後十日內，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如附表五)及檢附

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一張)，連同核定通知影本及原申請表件，報請原受理之區公所驗收，逾期不受理。

(五) 經審查合格後，製領據提報名冊送本局，由本局依實際修繕金額逕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內，但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之金額。

九、核定申請建購或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依年度預算額度補助順序如下：

- (一)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二)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 (三) 本市原住民經濟弱勢戶。

前項第三款係依新北市原住民建購住宅評點基準表(附表六)及新北市原住民修繕住宅評點基準表(附表七)評定之點數高低決定補助順序。

十、依本要點規定領取補助款者，二年內不得將該房屋轉賣、讓渡及出租。

經查確有前項情事或無居住事實者，應追繳該項補助款。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應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